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新0102执409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中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刘芳，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李磊，男，[REDACTED] 现拘押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监狱。

被执行人：张明明，女，[REDACTED] 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REDACTED]。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市中大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刘磊、张明明典当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磊名下位于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68号2栋1至2层（不产权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2010310801号）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现被执行人仍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磊名下位于新市区鲤鱼山南路 1168 号 2 栋 1 至 2 层（不产权证号：乌房权证新市区字第 2010310801 号）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冷 长 青

审 判 员 麦 祖 义

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阿 丽 米 热

